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0 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

联 合 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0 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

联 合 国

1991 年，纽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1990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所用的标题，就是安理会所审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分为两部分。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年内第一次提出审议时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安理会有关议程的决定，载在“1990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这一标题之下。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编号 S/……)自1946年起至1949年止的部分，见《联合国文件一览表，第二编，第一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3.I.3)，1950年及以后各年则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

S/INF/46

目 录

	页次
安全理事会1990年成员国	iv
1990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职责所审议的问题	1
关于阿富汗的局势	1
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2
关于中东的项目:	
中东局势	3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6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
塞浦路斯局势	11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5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1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
西撒哈拉局势	21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2
柬埔寨局势	33
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35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35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海地的换函	37
国际法院: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38
1990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40
1990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41

安全理事会1990年成员国

安全理事会1990年成员国如下：

加拿大
中国
科特迪瓦
哥伦比亚
古巴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马来西亚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也门¹
扎伊尔

¹1989年10月18日，大会第四十四届第34次全体会议选出民主也门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自1990年1月1日开始。1990年5月22日，民主也门和也门合并，此后在联合国成为一个会员国，称“也门”。

1990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所审议的问题

关于阿富汗的局势²

决 定

1990年1月9日,秘书长的信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³

“我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22(1988)号决议的规定,于1989年10月20日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正式报告⁴。过去的一年间,我随时将情况通知安理会,特别是在1989年2月提出报告⁵。

“我10月20日的报告第17段中指出,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阿富汗的局势解决办法的协定》⁶的执行工作还有待完成,并提请当事方和担保国注意,必须确保切实履行它们签署《日内瓦协定》时所承担的义务。

“我曾于1988年4月以《协定》签署各方的名义同安理会接洽,⁷征求安理会同意在该区域部署联合国军事人员。因此,我同《协定》签署各方协商

后,谨请你将此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通知我安理会是否同意⁸将军官暂调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期限予以延长。此一建议已获得军事人员派遣国的同意。”

1990年1月11日,安理会第2904次会议讨论题为“关于阿富汗的局势:1990年1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71)”的项目。

1990年1月11日 第647(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秘书长1988年4月14日和22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⁷内容是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阿富汗的局势解决办法协定》,⁶

又回顾秘书长1989年2月15日的说明⁵和1989年10月20日的报告⁴,

还回顾其1988年10月31日第622(1988)号决议,

注意到1990年1月9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

1. 确认同意秘书长1990年1月9日信中所设想

⁸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将安全理事会的同意意见通知给秘书长,随后并在1990年1月11日第647(1990)号决议中肯定。决议全文见下文。

²安理会在1988年和1989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S/21071。

⁴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0911号文件。

⁵同上,《198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0465号文件。

⁶《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835号文件,附件一。

⁷同上, S/19834和S/19835号文件。

的措施，即把从联合国现有行动中暂调军事人员部署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以协助斡旋任务的安排再延长两个月：

2. 请秘书长按照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阿富汗的局势的解决办法协定》将今后发展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第290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0年3月12日秘书长的信⁹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

“安全理事会1990年1月11日第647(1990)号决议确认同意我1月9日信³中所载的措施，即把从联合国现有行动中暂调军事人员部署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以协助斡旋任务的安排再延长两个月。这些安排将于1990年3月15日结束。我同1988年4月6日在日内瓦签署《关于阿富汗的局势的解决办法协定》各方协商后，发现无法就再次延长现行安排取得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

⁹S/21188。

“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本组织交付给我的任务是鼓励并促使及早实现阿富汗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我打算调派人数有限的军官作为我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个人代表的军事顾问，协助我进一步履行1989年11月1日大会第44/15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10段，交付给我的责任。这些军官将在征得其本国同意后从联合国现有行动暂调。

“我想借此机会对副代表黑基·哈蓬宁上校(芬兰)和军事人员及文职人员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履行其职责的表现表示感谢。我相信可以留住一些直到目前还在服务的军官，以我驻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个人代表本南·塞万先生的军事顾问的新身分继续服务。”

1990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⁰通知秘书长：

“谨通知你：你1990年3月12日的来信⁹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不反对你所提议的行动。”

¹⁰S/21218。

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0年1月17日，安理会第2905次会议决定邀请尼加拉瓜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66)的项目，但无表决权”¹¹。

¹¹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关于中东的项目¹²

中东局势

决 定

1990年1月31日，安理会第2906次会议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1102)”的项目。¹³

1990年1月31日 第648(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0年1月25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⁴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0年1月11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¹⁵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90年7月31日止；

¹²安理会在1967年、1968年、1969年、1970年、1971年、1972年、1973年、1974年、1975年、1976年、1977年、1978年、1979年、1980年、1981年、1982年、1983年、1984年、1985年、1986年、1987年、1988年和1989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³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¹⁴S/21102。

¹⁵S/21074。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⁶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90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0年5月31日，安理会第2925次会议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1305)”的项目。¹⁷

1990年5月31日 第655(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⁸

¹⁶《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1978年1月、2月、3月份补编》，S/12611号文件。

¹⁷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¹⁸同上，S/21305号文件。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0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92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同次会议通过第655(1990)号决议后，声明如下：¹⁹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⁸第2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90年7月31日，安理会第2931次会议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1406和Add.1和Corr.1)”的项目。²⁰

1990年7月31日 第659(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

¹⁹S/21338。

²⁰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0年7月24日和26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²¹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0年7月16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²，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⁶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93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同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³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1990年1月31日秘书长依照第648(199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²¹。

“他们重申对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

²¹同上，S/21406和Add.1和Corr.1号文件。

²²同上，S/21396号文件。

²³S/21418。

的全面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他们坚持任何国家不得对另一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使用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法。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又一次暂时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任务期限时，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必须全面执行该决议。他们表示赞扬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不断进行的努力。他们重申他们完全支持《塔伊夫协定》和黎巴嫩政府将其权力扩大到黎巴嫩全部领土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表扬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的环境中所作的牺牲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的承诺。”

1990年9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通知秘书长²⁴：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讨论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任务期限之际，于1990年7月31日进行协商，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²¹。成员们同意，要求秘书处参照该部队自1978年成立以来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其规模和部署进行一次审查，以期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得以充分执行。安理会注意到联黎部队的存在继续对黎巴嫩带来极大的惠益。安理会成员还协议，应在1990年7月31日暂时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六个月期间内，即在本次任务期限于1991年1月31日届满之前，进行上述审查。

“安理会成员认为，这一审查符合安理会在审议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时由主席在1990年5月30日第2924次会议上以安理会名义发表的声明²⁵的精神，并将为安理会提供一个基础去评估是否应维持或改变联黎部队的现有安排。”

²⁴S/21833。

²⁵S/21323

决 定

1990年11月30日，安理会第2964次会议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1950和Corr.1)”的项目。²⁶

1990年11月30日 第679(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²⁷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96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在第679(1990)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如下：²⁸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²⁷第23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

²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²⁷同上，S/21950和Corr.1号文件。

²⁸S/21974。

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

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决 定

1990年3月15日,安理会第2910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约旦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参加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1990年2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39)”。²⁹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投票决定,应1990年3月13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²⁹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部长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
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通过。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再决定,应约旦代表的请求³⁰,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90年3月27日,安理会第2912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门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³¹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

1990年3月28日,安理会第2914次会议决定邀请

孟加拉国、摩洛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0年3月29日,安理会第2915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尼加拉瓜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1年5月3日,安理会第2920次会议决定邀请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0年5月22日,主席发表声明如下:³²

“经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就1990年5月21日巴林常驻代表关于安全理事会立即举行一次会议的要求³³进行协商以后,主席决定1990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时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就此事举行第一次会议,继续到该次会议发言人名单上所有人已经发言为止。”

同日,主席发表又一声明:³⁴

“1990年5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举行协商达成了解,决定安理会审议1990年5月21日巴林代表信中的要求的第一次会议定于1990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时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³²安理会成员并同意不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49条关于该次会议逐字记录印发时间的规定。因此逐字记录将随后在纽约印发。”

1990年5月25日,安理会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第2923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孟加拉国、埃及、加蓬、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

²⁹S/21191号文件,已载入第2910次会议记录。

³⁰S/21193号文件,已载入第2910次会议记录。

³¹S/21203号文件,已载入第2912次会议记录。

³²S/21309。

³³《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1300号文件。

³⁴S/21310。

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1990年5月21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300)”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³⁵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应1990年5月22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³⁶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参加讨论，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也门代表的请求，³⁷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罗地亚·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³⁸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纳比尔·马腊夫先生发出邀请。

1990年5月31日，安理会第2926次会议决定邀请日本和巴基斯坦代表参加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1990年5月21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300)”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³⁵

1990年6月19日，主席经协商后，以安理会成员名义发表声明³⁹如下：

“安理会各成员对1990年6月12日加沙地带夏蒂难民营附近一个属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诊所发生的事件深感遗憾，其间一名以色列军官投掷了一枚催泪弹，造成多名巴勒斯坦无辜妇女和儿童受伤。

³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³⁶S/21306号文件，已载入第2923次会议记录。

³⁷S/21313号文件，已载入第2923次会议记录。

³⁸S/21312号文件，已载入第2923次会议记录。

³⁹S/21363。

“成员们感到惊愕的是，这名军官所受到的处分已经减轻。

“成员们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⁰适用于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并要求各缔约国确保其条款受到尊重。

“安理会成员们要求以色列遵守该项《公约》规定的义务。”

1990年10月5日，安理会第2945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1990年9月26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30)”²⁰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应1990年10月5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⁴¹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部长参加讨论，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1990年10月8日，安理会第2945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约旦、突尼斯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90年10月9日，安理会第2947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⁴⁰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⁴¹S/21844号文件，已载入第2945次会议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⁴²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卜杜勒·马利克·伊斯梅勒·穆罕默德先生发出邀请。

1990年10月12日，安理会第2948次会议决定邀请印度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90年10月12日 第672(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

重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必须以安理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通过积极的谈判进程，其中应考虑到该区域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安全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他将派往该区域的特派团的目的的声明，该声明于1990年10月12日由主席转达给安理会，⁴³

1. **对**10月8日在哈拉姆谢里夫及耶路撒冷其他圣地所发生的暴力事件造成二十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以及包括巴勒斯坦平民和无辜的礼拜者一百五十多人受伤，**表示震惊**；

2. **特别谴责**以色列安全部队所犯的造成伤亡的暴力行为；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其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所负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该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

4.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派一个特派团前往该区域，**请**他在1990年10月底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

告，刊载其调查结果和结论，并请他酌情使用联合国在该区域的所有资源执行这一任务。

第294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0年10月24日，安理会第2949次会议决定邀请苏丹代表参加讨论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1990年9月26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30)”²⁰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90年10月24日 第673(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

并重申其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决议，**听取了**秘书长1990年10月19日的简报，

对以色列政府拒绝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和拒绝接受秘书长的特派团，**感到震惊**，

考虑到安理会主席1990年10月12日转给安理会的秘书长关于他将派往该区域的特派团的目的的说明，

对被占领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

1. **对**以色列政府拒绝接待秘书长派往该区域的特派团，**感到遗憾**；

2. **敦促**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坚持它应充分遵守第672(1990)号决议，并允许该特派团按照原来目的进行其工作；

3.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第672(1990)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

4. **申明**安理会决心充分和迅速地审议该报告。

第2949次会议一致通过。

⁴²S/21852号文件，已载入第2947次会议记录。

⁴³见第2948次会议。

决 定

1990年11月7日,安理会第2953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0年9月26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30);²⁰

“秘书长按照第672(1990)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1919和Corr.1和Add.1-3)。”²⁵

1990年11月16日,安理会第2957次会议决定,应埃及代表的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

1990年12月8日,安理会第2966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问题。

安理会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3条第3款提出的动议进行投票,决定休会至1990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时。

第2966次会议以9票对4票(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也门)、2票弃权(中国、法国),通过。

1990年12月10日,安理会第2967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问题。

经休会与复会后,安理会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3条第3款提出的动议进行投票,决定休会至1990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6时。

第2967次会议以9票对4票(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也门)、2票弃权(中国、法国),通过。

1990年12月12日,安理会第2968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问题。

安理会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根据暂

行议事规则第33条第3款提出的动议进行投票,决定休会至1990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时。

第2968次会议以9票对4票(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也门)、2票弃权(中国、法国),通过。

1990年12月19日,安理会第2970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问题。

安理会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3条第1款提出的动议进行投票,决定暂停会议。

第2970次会议以9票对6票(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法国、马来西亚、也门)通过。

在1990年12月20日第2970次会议续会上,主席在第681(1990)号决议通过之前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声明⁴⁵如下:

“安理会成员重申,决心支持一个积极谈判过程,让所有有关各方参加,通过谈判使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导向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一谈判应根据安理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并应考虑到该地区包括以色列在内所有国家的安全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

“在这方面,成员们同意,在适当时候召开具有适当结构的国际会议,应有助于通过谈判使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达成持久和平解决的努力。

“但是,成员们认为,关于何时是召开这种会议的适当时候,尚无一致意见。

“安理会成员认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问题既重要又特殊,必须按照其本身的情况,单独处理。”

²⁰S/21944号文件,已载入第2957次会议记录。

⁴⁵S/22027。

**1990年12月20日
第681(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

又重申 1967 年11月22日第 242(1967) 号决议规定的不容许以战争手段获取领土的原则，

收到了秘书长根据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设法确保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护的报告，⁴⁶并特别注意到报告的第20至26段，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22段内提出，秘书长有意访问和派他的代表继续主动同以色列当局沟通，并注意到后者最近向他提出的邀请，

严重关切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内局势的危险恶化，以及以色列境内的暴力事件和日益紧张的局面，

考虑到1990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方法与途径的声明，⁴⁵

回顾其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和1989年8月30日第641(1989)号决议，对以色列政府违反其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⁰所承担的义务，决定把四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出被占领领土感到震惊，

1. 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赞赏：

⁴⁶《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19和Corr.1和Add.1-3号文件。

2. 对以色列拒绝其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和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两项决议表示严重关切：

3. 对占领国以色列政府决定恢复将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表示遗憾：

4. 促请以色列政府接受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5. 要求上述《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条的规定，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其按照该《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

6. 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进一步研究秘书长报告内关于召开上述《公约》的缔约国会议、讨论各缔约国根据《公约》可以采取何种措施的想法，并为此目的邀请各缔约国就该想法可以如何促进《公约》的目标以及就其他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又请秘书长监测并观察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境况，在此方面紧急作出新的努力，利用、指定或借用在该地区或别处的联合国和其他人员和资源，以便履行这项任务，并经常通报安全理事会；

8. 又请秘书长在1991年3月第一个星期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一份进度报告，然后每四个月提出一份进度报告，并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第2970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0年2月9日,安理会第2907次会议讨论题为“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20)”⁴⁷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古巴)就程序发言说,他决定援引暂行议事规则第20条,不主持会议,由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下一位理事国(民主也门)¹代表主持会议审议现在议程上的项目。

⁴⁷《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塞浦路斯局势⁴⁸

决 定

1990年2月22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⁴⁹

“安理会成员回顾1989年12月14日主席代表他们发表的声明⁵⁰,感谢秘书长就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目前情况所作简报,并表示完全支持他致力于协助两族人民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安理会成员们强调他们重视塞浦路斯问题及早通过谈判达成解决。

“安理会成员们欣见塞浦路斯双方领导人已接受秘书长的邀请,从1990年2月26日起同他一起举行较长时间的会谈,以便按照1989年6月的协议完成拟订全面协定大纲的工作。

⁴⁸安理会在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1984、1985、1986、1987、1988和1989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⁴⁹S/21160。

⁵⁰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9年》,第20页。

“安理会成员们呼吁双方领导人表现出必要的善意和灵活性,同秘书长充分合作,使会谈的结果成为朝向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跨出的一大步。

“安理会成员们请秘书长在即将举行的会谈结束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使安理会成员知悉所获成果以及他对当时局势的评估。”

1990年3月12日,安理会第2909次会议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1183)”⁵¹的项目。

1990年3月12日

第649(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1990年3月8日关于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最近会谈和他对当前局势评估的报告,⁵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的有关决议,

⁵¹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⁵²同上,S/21183号文件。

决 定

又回顾 1990 年 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声明⁵³中呼吁两族领导人表现出必要的善意和灵活性,同秘书长合作,使会谈的结果成为朝向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跨出的一大步,

表示遗憾的是,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成立已逾二十五年,而塞浦路斯问题的各方面仍未能经过谈判获得解决,

关切到最近在纽约举行的会谈未能就商定一项全面协议的大纲取得结果,

1. 特别重申其 1975 年 3 月 12 日第 367(1975)号决议,并重申支持 1977 年⁵³和 1979 年⁵⁴两族领导人之间的高层协议,其中双方承诺建立两族的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以保障塞浦路斯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并排除整体地或部分地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也排除任何形式的分治或分离;

2.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当前为执行关于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所作的努力;

3. 呼吁两族领导人继续努力,自由达成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其中规定,按照本决议及 1977 年和 1979 年高层协议,建立一个在国体上是两族、在领土上是两区的联邦,并在平等地位上同秘书长合作,如 1989 年 6 月所商定的,首先紧急地完成全面协议的大纲;

4. 请秘书长继续斡旋,以便尽早取得进展,并为此目的提出各种有利于讨论的建议,来协助两族人民;

5. 呼吁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行动;

6. 决定继续积极审议此局势和目前的努力;

7. 请秘书长在其定于 1990 年 5 月 31 日以前提出的报告中,通报安全理事会关于恢复集中会谈和按照本决议商定一项全面协议大纲所取得的进展。

第 2909 次会议一致通过。

⁵³《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197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2323 号文件。

⁵⁴同上,《第三十四年,1979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3369 号文件,第 51 段。

1990 年 6 月 15 日,安理会第 2928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1340 和 Add.1)”⁵⁵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1990 年 6 月 15 日 第 657(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 1990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3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⁵⁶,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90 年 6 月 15 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 1990 年 12 月 15 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 1990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 2928 次会议一致通过。

⁵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⁵⁶同上, S/21340 和 Add.1 号文件。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在通过第657(1990)号决议后,代表各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⁵⁷

“安理会成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和其他有关决议。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成立已逾25年,而塞浦路斯问题的各方面仍未能经过谈判获得解决,他们对此再次表示遗憾。安理会成员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当前为执行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成员又回顾主席1990年5月30日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声明⁵⁸。安理会成员重申上述声明所表示的看法,即: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展和维持必须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因此,对秘书长的报告⁵⁶和1990年5月31日他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信⁵⁹中所述联塞部队面临日益深化的长期财政危机的情况,安理会成员表示关切。他们支持秘书长要求捐款的呼吁,以使联塞部队能继续执行建立这支部队时所规定的职能。”

1990年7月19日,安理会第2930次会议讨论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1393);⁶⁰

“1990年7月18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399)”。⁶⁰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⁶¹

⁵⁷S/21361。

⁵⁸S/21323。

⁵⁹《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1351号文件。

⁶⁰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⁶¹S/21400。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⁶²。安理会各成员一致完全支持秘书长当前协助两族达成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努力。安理会各成员赞同秘书长对最近发展情况的评价,也同他一样对缺乏进展感到关切,并核可他的行动计划。

“安理会各成员再次确认其为双方接受的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决议,重申其重视塞浦路斯问题早日谈判解决。

“安理会各成员呼吁两族领导人根据秘书长的行动计划同秘书长充分合作,紧急地议定全面协议的大纲。按照第649(1990)号决议,安理会各成员请秘书长视需要作出提议,协助两族议定大纲。

“安理会各成员再次呼吁有关各方,特别是在此一过程的这个敏感阶段,不要作出任何足以使局势恶化的行动或讲话。安理会各成员对任何违反1984年5月11日第550(1984)号决议第5段和第649(1990)号决议第5段的行动,表示关切。他们呼吁两族集中努力,促进相互信任与和解。

“安理会各成员请秘书长至迟于1990年10月31日向安理会通报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990年11月9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各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⁶³

“安理会成员们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⁶⁴。他们重申充分支持秘书长目前的努力并重申赞同他的行动计划,该计划是要完成一个全面协议的大纲,包括他提交安理会的1990年3月8日的报告第7段内所述的关键性实质问题。⁵²

“安理会成员们重申1990年3月12日第649(1990)号决议。

⁶²《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1393号文件。

⁶³S/21934。

⁶⁴《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32号文件。

“安理会成员们强调急须谈判达成一项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办法，并对迄未完成一项全面协议大纲表示遗憾。他们要求所有各方重申其促进谈判进程的政治意志和承诺。

“安理会成员们要求有关各方在今后这段期间向秘书长提供充分合作，并避免作出可能使其努力更为困难的任何行动或公开讲话。

“安理会成员们请秘书长在1991年2月15日以前就其设法达成一项议定的全面协议大纲的努力结果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向安理会提出他对当时进展情况的评价。成员们将仔细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和评价，特别是因为它们关涉到大纲内各项实质问题的解决。”

1990年12月14日，安理会第2969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1981和Add.1)”⁶⁵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1990年12月14日 第680(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0年12月7日和14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⁶⁶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90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⁶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⁶⁶同上，S/21981和Add.1号文件。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1年6月15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91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2969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

1票弃权(加拿大)，通过。

1990年12月21日，安理会第2971次会议讨论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1981和Add.1)；”⁶⁵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调查组的报告(S/21982)；”⁶⁵

“1990年12月12日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爱尔兰和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996)。”⁶⁵

1990年12月21日 第682(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最初为期三个月的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

还回顾其以后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驻留在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1990年12月4日的第680(1990)号决议，

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1990年5月30日的声明⁶⁸，其中安理会成员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展和维持必须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

对秘书长报告⁶⁶中指出的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0年6月15日的声明⁶⁷中表示的联塞部队面临日益深化的长期财政危机表示关切，

1. **决定**审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费用和筹措经费的问题的各个方面，其中铭记着联塞部队面临的财政危机和秘书处调查组1990年12月7日的报告，⁶⁷并在1991年6月1日以前就为使该部队有

⁶⁷同上，S/21982号文件。

一个健全和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筹措联合国应承担的联塞部队经费的其他安排作出报告；

2. **又决定**至迟在1991年6月初以前，全面而有利地审议本决议第1段所述审查的结果，以期于1991年6月15日当日或以前在延长任务期限的同时，实行联塞部队筹措经费的其他方法，这些方法可包括，除其他外，利用分摊缴款。

第2971次会议一致通过。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⁶⁸

决 定

1990年2月27日，安理会第2908次会议讨论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⁹

“安理会感谢秘书长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汇报，感谢他介绍关于双方举行直接会谈的形式、议程和时间表的综合方案。会谈的目的是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

“因此，安全理事会全力支持秘书长的努力，目的是在他主持下，举行结构适当的双方直接会谈。会谈为期两个月，具体议程由秘书长根据其1989年9月22日报告的结论意见向双方提出，他已向安理会成员概述议程的要点。⁷⁰

“考虑到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停火已经18个月，而第598(1987)号决议尚未全面得到执行，安理会吁请双方同秘书长当前的努力充分合作。

“安理会请秘书长于此阶段工作结束时，向安

⁶⁸安理会在1980、1982、1983、1984、1985、1986、1987、1988和1989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⁶⁹S/21172。

⁷⁰《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862号文件。

理会汇报，说明所获的结果，以及为全面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今后拟采取何种步骤。”

1990年3月29日，安理会第2916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1200)”⁷¹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90年3月29日

第651(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1989年2月8日第631(1989)号和1989年9月29日第642(1989)号决议，

审议了1990年3月2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⁷²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决定：

(a) 再次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第598(1987)号决议；

⁷¹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⁷²同上，S/21200号文件。

(b) 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0年9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该期限结束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91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0年9月27日,安理会第2944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1803)”⁷³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90年9月27日 第671(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1989年2月8日第631(1989)号、1989年9月29日第642(1989)号和1990年3月29日第651(1990)号决议,

审议了1990年9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⁷⁴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1.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个月,至1990年11月30日止;

2. **请**秘书长在11月内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他就

⁷³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⁷⁴同上, S/21803号文件。

军事观察团的未来同当事各方进一步协商的情况,以及他对这个问题的建议。

第294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0年11月28日,安理会第2961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1960)”⁷⁵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90年11月28日 第676(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1989年2月8日第631(1989)号、1989年9月29日第642(1989)号、1990年3月29日第651(1990)号和1990年9月27日第671(1990)号决议,

审议了1990年11月23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⁷⁶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1.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个月,至1991年1月31日止;

2. **请**秘书长在1991年1月内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他就军事观察团的未来同当事各方进一步协商的情况,以及他对这个问题的建议。

第2961次会议一致通过。

⁷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⁷⁶同上, S/21960号文件。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⁷⁷

决 定

1990年3月27日, 安理会第2913次会议讨论题为“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秘书长的报告(S/21194)”⁷⁸的项目。

1990年3月27日 第650(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和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决议,

重申支持中美洲和平进程, 并赞扬中美洲五国总统的努力, 其成果可见于他们缔结的各协议,

促请所有各方遵守在各该协议内所作的承诺, 特别是包括对于区域安全的承诺, 并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在该区域进行的斡旋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到目前为止在支持中美洲和平进程方面的努力, 包括继续努力推动他1990年3月15日的报告⁷⁹所述的自愿遣散、重新安置和遣返,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根据该报告, 在应急的基础上授权扩大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规定, 并增加其武装人员人数, 使其在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自愿遣散方面发挥作用;

3.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一步发展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第2913次会议一致通过。

⁷⁷安理会在1989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⁷⁸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年, 1990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⁷⁹同上, S/21194号文件。

决 定

秘书长1990年3月29日的信⁸⁰提及1989年10月11日报表的第20和第25(a)段,⁸¹其中他说明拟议的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组织, 并说, 同有关五国的政府协商后, 他征求安理会同意观察团的军事部分的组成。

他说, 安理会已经知道⁸², 观察团中的军事人员目前是由加拿大、哥伦比亚、爱尔兰、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派出, 文职人员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派出。他现在收到阿根廷政府主动提议, 表示愿意提供四艘快速巡逻艇和船员, 观察团需要这些船在丰塞卡湾执行任务。他已同观察团所部署的五国政府协商, 提议接受阿根廷政府这项主动提议。

1990年4月5日安理会主席的信⁸³通知秘书长:

“谨通知你, 我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0年3月29日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组成的信⁸⁰。安理会成员已予审议, 并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0年4月19日, 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⁸⁴请安理会成员注意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 并说, 正如4月19日下午他在非正式协商时向安理会成员所报告的, 当天早些时候尼加拉瓜政府、总统当选人的代表、尼加拉瓜抵抗运动北部、中部和大西洋阵线的代表和马那瓜大主教奥万多-布拉沃红衣主教, 在马那瓜就尼加拉瓜抵抗运动成员的自愿遣散签订了一系列的协定。秘书长并说, 由于有了这些协定, 当事各方已要求观察团对4月19日(当地时间)正午生效的停火和尼加拉瓜政府军撤出安全区——将在尼加拉瓜境内设立, 以便利尼加拉瓜抵抗运动成员的遣散——以后部队之间的隔离, 进行监测。他说, 这些工作表示观察

⁸⁰S/21232。

⁸¹《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年, 198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20895号文件。

⁸²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9年》, 第24页

⁸³S/21233。

⁸⁴S/21257。

团的任务增加，因此需要安理会核可。秘书长在安理会非正式协商中已经说过，他相信在马那瓜签订的各项协定是中美洲和平进程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因此他建议安理会核可将观察团的任务作必要的扩大。

1990年4月19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另一封信⁸⁵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1990年3月15日的报告⁷⁹，该报告已经安理会1990年3月27日第650(1990)号决议通过。在报告第11段，他表示已要求某些会员国另外提供119名军事观察员，补足观察团第三阶段部署人数的不足，也是及早进行第四阶段部署所需。他说，除了现已派遣观察员的一个国家政府愿意另外提供13名观察员以外，他又收到巴西、厄瓜多尔、印度和瑞典政府的建议，共愿意提供85名军事观察员；目前正等待第五个会员国作出决定。他已与观察团所部署的五个国家的政府协商，建议接受建议。

1990年4月10日安理会主席的信⁸⁶通知秘书长：

“谨通知你，你1990年4月19日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组成的信⁸⁵已经提请安理会成员加以注意。他们审议了此一事项，并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0年4月20日，安理会第2919次会议讨论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的项目。

1990年4月20日 第653(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1990年4月19日给安理会主席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信⁸⁴，以及同他向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说明⁸⁷，其中他就当天在马那瓜签订的协定向他们作了简报，这些协定要求在1990年4月25日至6月10日期间由观察团主持全部遣散尼加拉瓜抵抗运动，

重申其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和1990年3月27日第650(1990)号决议，

⁸⁵S/21261.

⁸⁶S/21262.

1. 核可秘书长1990年4月19日的信⁸⁴和他说明⁸⁷中关于增加新任务给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建议；

2. 请秘书长在观察团现行任务于1990年5月7日到期前就其活动的所有方面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91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0年5月4日，安理会第2921次会议讨论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秘书长的报告(S/21274和Add.1)”⁸⁸的项目。

1990年5月4日 第654(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1990年3月27日第650(1990)号和1990年4月20日第653号决议(1990)号决议，以及1989年11月7日安理会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发表的声明(S/20952)，⁸⁹

回顾萨尔瓦多境内冲突各方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90年4月4日在日内瓦达成的初步协议，

1. 核可秘书长1990年4月27日和5月2日的报告；⁹⁰

2. 决定在其权力下将第644(1989)号、第650(1990)号和第653(1990)号决议内规定的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0年11月7日止，但有一项了解，即秘书长在其报告⁹¹中所说的，观察团监测尼加拉瓜境内停火和部队隔离以及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任务，至迟于1990年6月

⁸⁷S/S1259，附件。

⁸⁸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⁸⁹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89年》，第24页。

⁹⁰《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1274和Add.1号文件。

⁹¹同上，S/21274号文件，第34段。

10日随着遣散过程的结束而终止，并考虑到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时期应继续谨慎掌握开支；

3. **欢迎**秘书长正在设法以谈判方式为萨尔瓦多境内冲突谋求政治解决办法；

4. **请**秘书长将今后事态发展随时充分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在现行任务期满前就观察团活动的所有方面提出报告，特别是，最迟在1990年6月10日就遣散过程结束的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第292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0年5月23日，安理会第2922次会议讨论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⁹²

“安理会成员们回顾，安理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从一开始便支持中美洲和平进程，因此乃决定设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其后又两次扩大其任务范围。

“安理会成员们又回顾，安理会1990年5月4日第654(1990)号决议决定延长观察团任务期限至1990年11月7日止，但有一项了解，即观察团监测尼加拉瓜境内停火和部队隔离以及遣散抵抗力量成员的任务至迟于1990年6月10日随着遣散过程的结束而终止。

“安理会成员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³并充分支持他的努力，表示关注遣散过程头两个星期内进展缓慢。显而易见，必须把进程加速，才能在所定的6月10日限期内将之完成。

“有鉴于上文所述，安理会成员们要求抵抗力量紧急地完全履行他们同意遣散的诺言。安理会成员们并支持尼加拉瓜政府采取必要步骤设法及时遣散，并敦促它继续进行这种努力。成员们又呼吁所有其他对此事具影响力者采取行动，确保遣散工作现在就按照尼加拉瓜各方签订的协议进行，特别是确保最后期限6月10日受到尊重。

⁹²S/21331。

“安理会成员们请秘书长通过一名高级代表继续第一手观察现场局势，并至迟于6月4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成员们请秘书长向中美洲五国总统转达安理会的立场。

“安理会成员们并要求秘书长向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他与联合国秘书长共同负责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的工作——转达安理会对上述情况的关注。”

1990年6月8日，安理会第2927次会议讨论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报告(S/21341和S/21349)”⁹⁴的项目。

1990年6月8日 第656(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5月4日第654(1990)号决议，以及5月23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所发表的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声明⁹⁵，

对于虽然在排除妨碍按照第654(1990)号决议于1990年6月10日结束遣散过程的障碍以后，遣散的过程正在取得进展，但尚未完成，**表示关切**，

研究了秘书长于1990年6月4日提出的报告⁹³，以及6月8日他对安理会成员所发表的声明⁹⁴，

1. **决定**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监督尼加拉瓜境内停火和部队隔离以及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任务应予延长，但有一项谅解，即按照秘书长的建议，⁹⁵这些任务至迟应于1990年6月29日随着遣散过程结束而终止；

2. **敦促**与遣散过程直接有关的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持并在可能时提高遣散速度，以期至迟在上文第1段指明的日期完成遣散过程；

⁹³《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1341号文件。

⁹⁴同上，S/21349号文件

⁹⁵同上，第11段

3.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充分通报进一步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应不迟于1990年6月29日向安理会报告遣散过程的完成情况。

第292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0年8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⁶提请注意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他主持下正在进行的谈判。他说他在8月3日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发言时曾通知安理会,拟在适当时将正式请联合国在监测停止武装对抗、核查尊重人权情况监测即将举行的选举进程等方面执行某些任务。由于刚在哥斯达黎加结束的最近一轮直接会谈,目前出现的情况是双方都希望尽早开始为执行拟议的职责进行准备工作。秘书长说,他的代表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在最近一轮会谈之前不久去了萨尔瓦多,与萨尔瓦多的社会的各阶层代表和所有政治党派进行了协商,确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希望与广大人民的希望相同。

秘书长还说,没有正式和可以核查的停止战斗的情况下,不能肯定萨尔瓦多各地已具备有系统完成这些任务的条件;但是他认为时机已到,可以采取步骤使联合国能够评价当地局势、开展准备工作,以便一旦情况允许立即承担监测任务。因此,他当即请安全理事会同意,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可能在萨尔瓦多设立一个小型筹备处,以便在适当时候成立联合国核查团。核查工作本身有待安理会成员作进一步协商。秘书长说,他请安理会主席尽早答复。

⁹⁶S/21717。

1990年9月6日,⁹⁷安理会主席的信通知秘书长: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1990年8月29日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团筹备安排的信⁹⁶。安理会成员已予审议,并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0年11月5日,安理会第2952次会议讨论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秘书长的报告(S/21909)”⁹⁸的项目。

1990年11月5日 第675(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和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决议以及1989年11月7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⁹⁹

1. 核可秘书长1990年10月26日的报告;⁹⁹

2. 决定在其权力下将第644(1989)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5月7日止,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和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的时期必须继续谨慎掌握开支;

3.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事态发展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并在新的任务期限结束前就该观察团业务的所有方面提出报告。

第2952次会议一致通过。

⁹⁷S/21718。

⁹⁸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⁹⁹同上,S/21909号文件。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决 定

1990年5月30日,安理会第2924次会议讨论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⁰⁰

¹⁰⁰S/21323。

“安理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近几年来，联合国在恢复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起了越来越重要和积极的作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成为促进国际争端的解决的一个宝贵工具。最近的一些成功的维持和平行动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的地位和效力。

“安理会成员对于国际社会日益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尤其是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深表满意。成员们赞扬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不懈地努力执行这些行动。他们也赞扬为执行这些行动提供资源的国家。此外，他们还赞扬维持和平部队奉献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的精神，堪为模范。

“安理会成员认为，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准备、部署和维持提供充分的资源是至关重要的。鉴于即将来临的新的挑战，更有必要强调这一点。成员们促请各会员国积极迅速响应秘书长的呼吁，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财政、人力和物质资源。他们强调，开展和维持这种行动必须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而且必须及时全额缴纳分摊的会费。他们同时强调必须以最高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来规划和执行这种行动。

“安理会成员并强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有关的当事各方，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秘书长为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所采取的行动，给予政治上的支持是十分重要的。他们着重指出，维持和平行动基本上是一种临时措施，其目的在促进冲突和争端的解决。其任务授权不能自动延长。绝不应把维持和平行动理解为可以代替尽早达成谈判解决的终极目标。有鉴于此，安理会成员将继续仔细审查每一次行动的任务授权，在必要时将按照当时情况加以修改。

“安理会成员承认，原则上只有经东道国和有关各方同意，才应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并同时敦促东道国和所有当事各方以各种方式协助和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安全、顺利地部署和作业，包括早日与联合国签订部队地位协定和提供适当的后援基础设施使其得以完成任务。

“安理会成员对于最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取得的成就感到鼓舞。安理会成员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安全理事会规定的首要责任，决心继续同秘书长通力合作，预防和解决国际争端。安理会成员随时准备在必要时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按照《宪章》的原则和宗旨考虑执行新的维持和平行动。”

西撒哈拉局势¹⁰¹

决 定

1990年6月27日，安理会第2929次会议讨论题为“西撒哈拉局势：秘书长的报告(S/21360)”¹⁰²的项目。

¹⁰¹安理会在1975和1988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⁰²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决议,其中决定授权秘书长任命一位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并请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提出关于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的报告,说明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妥善地组织与监督此项全民投票的方式与方法,

并回顾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罗人民解放阵线已于1988年8月30日表示原则上同意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当届主席就其共同执行的斡旋工作所提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¹⁰³

1. **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执行其斡旋工作,这项工作是与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当届主席共同进行的,其目的在于解决西撒哈拉问题;

2. **核可**秘书长为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而依照第621(1988)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¹⁰³其中载有1988年8月30日双方所接受的解决建议的全文以及秘书长为执行这些建议而提出的计划大纲;

3. **呼吁**当事双方在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当届主席为早日解决西撒哈拉问题而进行种种努力时给予充分合作;

4. **欣慰**秘书长有意尽快派遣一个技术组前往该领土和邻国,其目的着重于厘定计划大纲的行政事宜,并为编写提交安理会的进一步报告搜集所需资料;

5. **请**秘书长就其执行计划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进一步的详细报告,其中特别要列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费用概算,因为安理会将依据这项进一步的报告核准建立特派团。

第2929次会议一致通过。

¹⁰³同上, S/21360号文件。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决 定

1990年8月2日,安理会第2932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1423);¹⁰⁴

¹⁰⁴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1990年8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1424)”。¹⁰⁴

1990年8月2日
第660(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对伊拉克军队于1990年8月2日入侵科威特,感到震惊,

确定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破坏,

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

1. **谴责**伊拉克入侵科威特;

2. **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将其所有部队撤至1990年8月1日所在的位置;

3. **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立即进行密集谈判以解决彼此的歧异,并支持这方面的一切努力,特别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努力;

4. **决定**必要时再次开会以审议进一步的步骤,以保证本决议获得遵守。

第2932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通过。一个成员(也门)未参加表决。

决 定

1990年8月6日,安理会第2933次会议讨论该项目。

1990年8月6日 第661(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决议,

深为关切该决议没有获得执行,而伊拉克继续入侵科威特,造成更多的人命损失和物质破坏,

决心终止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并恢复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科威特的合法政府表示愿意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

铭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责任,

肯定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为对抗伊拉克对科威特的武装攻击,有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兹根据《宪章》第七章,

1. **确定**伊拉克迄今未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并已篡夺了科威特合法政府的权力;

2. 因此**决定**采取下列措施,使伊拉克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第2段,恢复科威特合法政府的权力;

3.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

(a) 阻止原产于伊拉克或科威特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出口的任何商品和产品输入其境内;

(b) 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去促进或意图促进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或转运任何商品或产品,并阻止其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在其领土内经营原产于伊拉克或科威特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出口的任何商品或产品,特别包括阻止为这种活动或经营将任何资金转往伊拉克或科威特;

(c) 阻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将任何商品或产品,包括武器或任何其他军事装备,不论是否原产于其境内,出售或供应给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任何人员或团体,或给意图在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经营的企业或从伊拉克或科威特营运的企业任何人员或团体,但不包括纯为医疗目的的用品和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的食物,并阻止其国民或在其领土内进行任何活动去促进或意图促进这类商品或产品的出售或供应;

4. **决定**所有国家不得向伊拉克政府或向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提供任何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并应阻止其国民及其境内任何人员从其境内转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这种资金或资源给该政府或任何前述机构,阻止将任何其他资金汇交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的人员或团体,但支付仅为纯属医疗或人道主义目的的款项及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食物的款项除外;

5. **要求**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不论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已签订任何合同或发给任何许可证,皆须严格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6. **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成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执行下述任务,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a) 审查将由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b) 向各国索取关于各国为有效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采取行动的进一步资料;

7. **要求**所有国家同该委员会充分合作以履行其任务, 包括提供委员会为执行本决议所索取的资料;

8.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并为此目的在秘书处内作出必要安排;

9. **决定**虽有本决议第4至8段的规定, 本决议并不禁止向科威特合法政府提供援助, 并要求所有国家:

(a) 采取适当措施, 保护科威特合法政府及其机构的资产;

(b) 不承认占领国建立的任何政权;

10.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首次报告应在三十天内提出;

11. **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安理会议程上, 并继续努力以期早日终止伊拉克的侵略。

第2933次会议以13票对零票,
2票弃权(古巴和也门)通过。

决 定

1990年8月9日, 安理会第2934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曼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 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3);¹⁰⁴

“1990年8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4);¹⁰⁴

“1990年8月8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70)”。¹⁰⁴

1990年8月9日 第662(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和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

对伊拉克宣布与科威特“全面永久合并”**深感震惊,**

再度要求伊拉克立即无条件地将其所有部队撤回到1990年8月1日所在的位置,

决心终止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占领, 恢复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还决心恢复科威特合法政府的权力,

1. **决定**伊拉克不论以任何形式和任何借口兼并科威特均无法律效力, 视为完全无效;

2. **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不承认这一兼并, 也不进行任何可能被视为间接承认这一兼并的行动或来往;

3. **要求**伊拉克撤销其蓄意兼并科威特的行动;

4. **决定**将这一项目保留在安理会议程上, 并继续努力早日终止这一占领。

第293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0年8月18日, 安理会第2937次会议决定邀请意大利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 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3);¹⁰⁴

“1990年8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4);¹⁰⁴

“1990年8月8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70);¹⁰⁴

“1990年8月18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561)”。¹⁰⁴

1990年8月18日 第664(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入侵和蓄意兼并及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和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决议，

对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第三国国民的安全和福祉深感关切，

回顾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在这方面的义务，

欣慰自安理会成员于1990年8月17日表示关切和焦虑后，秘书长正努力同伊拉克政府进行紧急协商，

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1. **要求**伊拉克准许和便利第三国国民立即离开科威特和伊拉克，并准许领事人员立即和继续不断前往探视这些国民；

2. **并要求**伊拉克不要采取任何行动危害这些国民的安全或健康；

3. **重申**它在第662(1990)号决议中决定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兼并完全无效，因此要求伊拉克政府撤销其关闭各国驻科威特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取消使团人员豁免权的命令，并且今后不采取任何此种行动；

4. **请**秘书长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遵守情况。

第293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0年8月25日，安理会第2938次会议讨论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8月2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3)；¹⁰⁴

“1990年8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24)；¹⁰⁴

“1990年8月8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470)；¹⁰⁴

“1990年8月18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561)；¹⁰⁴

“1990年8月24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4)；¹⁰⁴

“1990年8月24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5)；¹⁰⁴

“1990年8月24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6)；¹⁰⁴

“1990年8月24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7)；¹⁰⁴

“1990年8月24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8)；¹⁰⁴

“1990年8月24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639)”。¹⁰⁴

1990年8月25日 第665(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和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决议，并要求将这些决议充分和立即执行，

已经在第661(1990)号决议中**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经济制裁，

决心终止伊拉克对科威特之占领，这种占领状态危及一个会员国的存在，并决心恢复科威特的合法权力、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这需要迅速执行上述各项决议，

痛惜因伊拉克入侵科威特造成无辜生命之丧失，并决心防止更多人命之丧失，

对伊拉克继续拒绝遵守第660(1990)、661(1990)、662(1990)和664(1990)号决议，特别是对伊拉克政府利用悬挂伊拉克国旗船只输出石油的行为，**深为震惊**，

1. **呼吁**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正在该地区部署海上部队的会员国，必要时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措施，拦截一切进出海运船只，以便检查与核实其货物和目的地，并确保严格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所规定的与此种海运有关的规定；

2. 因此，**请**各会员国提供所需要的合作，确保按照本决议第1段最大限度地采取政治和外交措施，以便第661(1990)号决议获得遵守；

3. **请**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提供上面第1段所述国家可能需要的协助；

4. **并请**有关各国在执行本决议上述各段时协调行动，酌情利用军事参谋团的机制，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便于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2938次会议以13票对零票、
2票弃权(古巴和也门)通过。

决 定

1990年9月13日，安理会第2939次会议决定邀请科威特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90年9月13日 第666(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其中第3(c)段和第4段适用于食物，但不包括人道主义情况下的食物，

认识到可能会出现需要向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内平民提供食物的情况，以减轻人们的苦难，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经收到若干会员国的有关来文，

强调应由安全理事会自己或通过上述委员会来确定是否出现人道主义情况，

深切关注伊拉克未遵守它根据安全理事会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决议对第三国国民的安全和生活保障所负有的义务，并重申：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⁰⁵的有关内容，伊拉克在这方面负有全部责任，

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1. **决定**为了作出必要的判断是否出现了第661(1990)号决议第3(c)段和第4段所称的人道主义情况，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不断审查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的食物供应情况；

2. **希望**伊拉克履行它根据第664(1990)号决议对第三国国民所负的义务，并重申：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包括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⁰⁵的有关内容，伊拉克对他们的安全和生活保障负有全部责任；

3. **请**秘书长为上面第1和第2段的目的，紧急地并不断地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机构，以及所有其他方面，索取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的食物供应情况的资料，并由秘书长定期向委员会转递；

4. **并请**在索取和提供这类资料时，特别注意以下几类可能会遭受特别苦难的人如15岁以下的儿童、孕妇、产妇、病人和老年人；

5. **决定**如果委员会在收到秘书长的报告之后，确定已经出现了紧急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必须向伊拉克或科威特提供食物，以减轻人们的苦难，它将迅速向安理会报告它关于如何应付这类需要的决定；

¹⁰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6. **指示**委员会在作这类决定时,应铭记应该通过联合国,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适当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下,提供食物,并由它们分配,或在它们的监督下分配,以保证食物分到原定受惠者手中;

7. **请**秘书长进行斡旋,以便根据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把食物运送和分配给科威特和伊拉克;

8. **回顾**第661(1990)号决议,并不适用于纯粹用于医疗目的的物资,但建议,医疗物资的出口应受到出口国政府或适当的人道主义机构的严密监督。

第2939次会议以13票对2票
(古巴和也门)通过。

决 定

1990年9月16日,安理会第2940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意大利和科威特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0年9月1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5);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6);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7);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8);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59);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0);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1);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2);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3);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4);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5);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6);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7);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8);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69);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0);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1);¹⁰⁴

“1990年9月15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773)”。¹⁰⁴

1990年9月16日

第667(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和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决议,

回顾伊拉克为缔约国之一的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⁰⁶和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⁰⁷

¹⁰⁶同上,第500卷,第7310号。

¹⁰⁷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

认为伊拉克下令关闭各国驻科威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取消这些使团及其人员的特权与豁免的决定，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以及上面提到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法，

对伊拉克不顾安理会的各项决定和上面提到的公约的规定，竟对驻科威特的外交使团及其人员采取暴力行动，**深表关切**，

对伊拉克新近侵犯驻科威特的外交馆舍，劫持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员和在馆舍内的外国侨民，**感到愤慨**，

并认为伊拉克的这些行动构成侵略行为，并且是公然违反了它按照《联合国宪章》进行国际关系的根本国际义务，

回顾伊拉克必须为任何使用暴力对待科威特境内的外国侨民、任何外交或领事使团或其人员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决心确保安理会的各项决定和《宪章》第二十五条受到尊重，

还认为伊拉克的行动十分严重，是它违反国际法的又一次升级，迫使安理会不仅应立即作出反应，还必须紧急磋商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务使伊拉克遵守安理会的各项决议，

兹根据《宪章》第七章，

1. **强烈谴责**伊拉克对各国驻科威特外交馆舍和人员进行的侵略行为，包括劫持在这些馆舍内的外国侨民的行动；

2. **要求**立刻释放这些外国侨民以及第661(1990)号决议中提到的所有外国国民；

3. **并要求**伊拉克立刻并充分遵守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60(1990)、662(1990)和664(1990)号决议、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⁰⁶和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⁰⁷和国际法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4. **还要求**伊拉克立刻保证各国驻科威特和伊拉克外交和领事人员及馆舍的安全与安宁，不得采取任

何行动阻碍外交和领事使团履行职务，包括同本国侨民接触和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与利益；

5. **提醒**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严格遵守第661(1990)、662(1990)、664(1990)、665(1990)和666(1990)等号决议；

6. **决定**紧急进行磋商，尽快根据《宪章》第七章，针对伊拉克一再违反《联合国宪章》、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国际法的行为，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

第294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0年9月24日，安理会第2942次会议讨论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990年9月24日 第669(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

注意到已接获越来越多的根据《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援助的要求，

兹委托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负责审查根据《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援助的要求，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议适当行动。

第2942次会议一致通过。

安理会主席在1990年9月24日的信¹⁰⁸中通知秘书长：

“安理会全体成员在非正式协商时，决定提请你注意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约旦

¹⁰⁸S/21826。

的特别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建议，¹⁰⁹该报告已获批准，请你开始执行报告和建议中所载的行动。

“如你所知，采取此项行动是响应约旦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救济要求，以解决因执行安全理事会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要求的措施而受到的影响”。¹¹⁰

1990年9月25日，安理会第2943次会议决定邀请科威特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90年9月25日 第670(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和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决议，

谴责伊拉克悍然违反第660(1990)、662(1990)、664(1990)和667(1990)号决议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继续占领科威特，拒绝撤销其行动和结束对科威特的蓄意兼并，同时强迫拘留第三国国民，

并谴责伊拉克部队对待科威特国民的方式，包括违反国际法而采取措施，强迫他们离开本国，并对科威特境内的人民和财产滥行处置，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不断发生企图规避第661(1990)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情况，

并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限制其境内的伊拉克外交和领事人员的人数，另一些国家也正计划这样做，

决心以一切必要手段确保严格彻底地实施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¹⁰⁹《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1786号文件。

¹¹⁰同上，S/21620号文件。

并决心确保安理会各项决定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得到遵守，

确认伊拉克政府违反上述各项决议或《宪章》第二十五或第四十八条的任何行动，例如1990年9月16日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第377号命令，都完全无效，

重申决心尽力运用政治和外交手段，确保其各项决议得到遵守，

欢迎秘书长进行斡旋，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推动和平解决，并赞赏地注意到他不断为此努力，

向伊拉克政府**强调**，如果它仍不遵守第660(1990)、661(1990)、662(1990)、664(1990)、666(1990)和667(1990)号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可能根据《宪章》、包括第七章，采取进一步的严厉行动，

回顾《宪章》第一〇三条的规定，

兹根据《宪章》第七章，

1. **要求**所有国家履行其义务，保证严格彻底地遵守第661(1990)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3、4和5段；

2. **确认**第661(1990)号决议适用于一切运输工具，包括飞机在内；

3. **决定**所有国家，不论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所签订的任何国际协定或任何合同或所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曾经授予任何权利或规定任何义务，均不得准许任何来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飞机载运货物自其领土起飞，除非所载运的是经安全理事会或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授权并按照第666(1990)号决议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的食物，或纯属医疗目的用品或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专用的物品；

4. **并决定**所有国家均不得准许要飞往伊拉克或科威特着陆的、不论在何国注册的任何飞机，飞越其领土，除非：

(a) 飞机在该国指定的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外的一个机场着陆，以便接受检查，保证机上没有违反第661(1990)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货物，为此目的，可以将飞机扣留必要的一段时间；

(b) 该次飞行业经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核可；或

(c) 该次飞行业经联合国证明纯为军事观察团服务；

5. **又决定**每个国家均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一切在其境内注册的飞机、或主要营业地或永久住所在其境内的经营者所经营的飞机，遵守第661(1990)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6. **还决定**所有国家均须将不适用上文第4段的着陆规定而在其领土与伊拉克或科威特之间的飞行及该飞行的目的，及时通知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

7. **要求**所有国家进行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在符合国际法包括1944年12月7日《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¹¹¹的情况下，确保切实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

8. **并要求**所有国家扣留进入其港口、正式或已经被用于违反第661(1990)号决议的任何伊拉克注册船舶，或不准这类船舶进入其港口，但经国际法承认为保障人命所必要的情况除外；

9. **提醒**所有国家，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它们有义务冻结在其境内的伊拉克资产，保护在其境内的科威特合法政府及其机构的资产，并向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报告这些资产的情况；

10. **还要求**所有国家向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的行动；

11. **确认**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国际组织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实施第661(1990)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

12. **决定**：如有一国、或其国民、或通过其领土，规避第661(1990)号决议或本决议的规定时，即考虑对该国采取措施，以杜绝这类规避行为；

13.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⁰⁵适用于科威特，伊拉克作为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完全遵守《公约》的所有规定，特别是根据

¹¹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卷，第102号。

《公约》应对其所犯的严重违约行为负责，而作出或下令作出严重违约行为的个人也应负责。

第2943次会议以14票对1票
(古巴)通过。

决 定

1990年10月27日，安理会第2950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和科威特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90年10月29日，安理会第2951次会议讨论该问题。

1990年10月29日 第674(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13日第666(1990)号、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和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决议，

强调迫切需要所有伊拉克部队立即无条件撤出科威特，恢复科威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及其合法政府的权力，

谴责伊拉克当局及占领部队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联合国宪章》、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⁰⁵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⁰⁶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⁰⁷和国际法，扣留第三国国民为人质、虐待和压迫科威特及第三国国民，以及作出安理会接获报告的其他行动，例如销毁科威特人口记录、强迫科威特人离境，迁移科威特境内人民、非法毁坏和没收科威特境内的公私财产，包括医院用品和设备，

对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的第三国国民，包括这些国家的外交和领事使团人员的处境，**表示极度震惊**，

重申上述《日内瓦公约》适用于科威特，伊拉克作为缔约国，有义务充分遵守其全部条款，特别是根据《公约》必须为严重违反公约承担责任，而严重违约或命令他人严重违约的个人也必须承担责任，

回顾秘书长为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的第三国国民的安全与福祉所作出的努力，

深为关切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使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的个人付出经济代价，遭到损失和痛苦，

兹根据《宪章》第七章，

* * *

重申国际社会力求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和冲突，从而达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回顾联合国及秘书长按照《宪章》的规定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

感到震惊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当前危机的危险，直接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力求避免局势进一步恶化，

吁请伊拉克遵守其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660(1990)、662(1990)和664(1990)号决议，

重申决心尽力运用政治和外交手段，确保伊拉克遵守其各项决议，

A

1. **要求**伊拉克当局和占领部队立即停止和不再扣留第三国国民为人质、虐待和压迫科威特及第三国的国民以及采取诸如上述安理会获报的任何其他行动，因为这些行动都违反安理会各项决定、《联合国宪章》、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⁰⁵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⁰⁶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⁰⁷和国际法；

2. **请**各国整理所掌握或获报的关于伊拉克作出上面第1段所述严重违法行为的确凿资料，并将此种资料提供给安理会；

3. **重申**要求伊拉克对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的第

三国国民、包括外交和领事使团人员，立即履行其根据《宪章》、上述《日内瓦公约》、《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国际法普遍原则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等应尽的义务；

4. **并重申**要求伊拉克允许并协助愿意离境的第三国国民、包括外交和领事人员立即离开科威特和伊拉克；

5. **要求**伊拉克保证科威特国民和在科威特及伊拉克境内的第三国国民、包括在科威特境内的外交和领事使团人员，可以立即获得其安全和福祉所需的食物、水和基本服务；

6. **重申**要求伊拉克立即保护在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内的外交及领事人员与馆舍的安全和福祉，不得采取任何行动阻碍这些外交及领事使团执行职务，包括与本国侨民联系和保护他们的人身与利益，并撤销其关闭驻科威特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取消其人员豁免权的命令；

7. **请**秘书长在继续就伊拉克和科威特境内第三国国民的安全和福祉进行斡旋的范围内，设法达成本决议第4、5、6段的目标，特别是使科威特国民和驻科威特的外交和领事使团获得食物、水和基本服务的供应，以及撤出第三国国民；

8. **提醒**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对由于伊拉克入侵和非法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科威特及第三国、其国民及企业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它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9. **请**各国收集本国及其国民和企业一切有关索赔的资料，以期按照国际法所可能作出的安排，令伊拉克赔偿或作出财政补偿；

10. **要求**伊拉克遵守本决议及安理会以前各项决议的规定，否则，安理会将有必要根据《宪章》采取进一步措施；

11. **决定**积极地随时处理此案，直到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科威特重获独立，和平恢复为止；

B

12. **信任**秘书长提供斡旋,并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进行斡旋和开展外交努力,在第660(1990)、662(1990)和664(1990)号决议的基础上和平解决伊拉克侵略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危机,并要求所有国家,包括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在这个基础上,遵照《宪章》,为此目的继续努力,争取改善局势和恢复和平、安全与稳定;

13.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斡旋和外交努力的结果。

第2951次会议以13票对零票、
2票弃权(古巴和也门)通过。

决 定

1990年11月27日,安理会第2959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埃及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埃及代表的请求,¹¹²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

1990年11月27日,安理会第2960次会议决定邀请卡塔尔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90年11月28日,安理会第2962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1990年11月28日 第677(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和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决议,

¹¹²S/21968号文件,已载入第2959次会议记录。

重申对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给科威特人造成的苦难**表示关切**,

严重关切伊拉克正在企图改变科威特的人口组成,并销毁科威特合法政府保留的民政记录,

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1. **谴责**伊拉克企图改变科威特的人口组成,并销毁科威特合法政府保留的民政记录;

2. **责成**秘书长保管一套经科威特合法政府证明其真实性的截至1990年8月1日的科威特人口登记资料;

3. **请**秘书长同科威特合法政府合作,制定查阅和使用上述人口登记资料的规章制度。

第296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0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2963次会议审议该问题。

1990年11月29日 第678(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并重申其1990年8月2日第660(1990)号、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0年8月9日第662(1990)号、1990年8月18日第664(1990)号、1990年8月25日第665(1990)号、1990年9月3日第666(1990)号、1990年9月16日第667(1990)号、1990年9月24日第669(1990)号、1990年9月25日第670(1990)号、1990年10月29日第674(1990)号和1990年11月28日第677(1990)号决议,

注意到伊拉克悍然蔑视安全理事会,虽然联合国作出种种努力,仍拒不遵守其应当执行第660(1990)号决议及上述随后各有关决议的义务,

铭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务与责任,

决心确保其各项决定获得完全遵守，

决 定

兹根据《宪章》第七章，

1. **要求**伊 拉 克完全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及随后的所有有关决议，并决定，在维持其所有各决定的同时，为表示诚意，而暂缓一下，给予伊拉克最后一次遵守决议的机会；

2. **授权**同科威特政府合作的会员国，除非伊拉克在1991年1月15日或之前按上面第1段的规定完全执行上述各决议，否则可以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维护并执行第660(1990)号决议及随后的所有有关决议，并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3. **请**所有国家对根据上面第2段采取的行动，提供适当支援；

4. **请**有关国家将根据上面第2和第3段所采行动的进展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5.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第 2063 次会议以 12 票 对 2
票(古巴和也门)、1 票弃权
(中国)通过。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0 年 12 月 21 日的信¹¹³中通知秘书长：

“安理会在其 1990 年 9 月 24 日第 2942 次会议通过的第 669(1990)号决议中回顾了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 (1990)号决议，委托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负责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援助的要求，并向安理会主席建议适当行动。

“委员会主席以 1990 年 12 月 19 日和 21 日的信函¹¹⁴转递了委员会关于下列 18 国的建议：孟加拉国、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印度、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舌尔、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拉圭、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

“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于 1990 年 12 月 20 日进行协商时，决定将委员会按照第 669(1990)号决议，就根据《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援助的要求提出的上述建议通知你，并请你执行这些建议所列行动。”

¹¹³S/22033。

¹¹⁴S/22021 和 Add. 1。

柬埔寨局势

决 定

1990 年 9 月 20 日，安理会第 2941 次会议讨论了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

1990 年 9 月 20 日 第 668(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深信有必要为柬埔寨冲突寻求早日、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办法，

注意到1989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0 日举行的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取得了进展，就达成全面政治解决方案详细拟出了涉及各方面的必需要点，

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不断努力，结果达成了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框架，¹¹⁵

并赞赏地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参与推动寻求

¹¹⁵《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21689 号文件，附件。

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其他国家作出的努力。

又赞赏地注意到作为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共同主席的印度尼西亚和法国以及该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努力协助恢复柬埔寨的和平，

注意到这些努力的目的是使柬埔寨人民能够通过联合国在中立的政治环境中并在充分尊重柬埔寨国家主权的情况下组织并主持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1. **核可**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方案的框架，¹¹⁵并鼓励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联合众国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 **欣见**柬埔寨所有各方在1990年9月10日柬埔寨各方雅加达非正式会议中，接受了该框架的全文，以此作为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基础，并决心予以遵守；

3. **并欣见**柬埔寨各方承诺同柬埔寨问题巴黎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充分合作，通过该会议，根据这一框架拟订出全面政治解决方案；

4. **尤其欢迎**柬埔寨所有各方在雅加达达成协议，¹¹⁶成立全国最高委员会，作为在整个过渡时期中体现柬埔寨独立、国家主权和统一的唯一合法机构和权力来源；

¹¹⁵同上，S/21732号文件，附件。

5. **促请**全国最高委员会完全按照框架文件，尽快选出委员会主席，以执行上面第4段所述协议；

6. **注意到**全国最高委员会因此将对外代表柬埔寨，它将指派其代表在联合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在其他国际机构和国际会议占有柬埔寨的席位；

7. **促请**冲突各方实行最大限度的自我克制，从而创造必要的和平气氛，帮助达成和执行全面政治解决方案；

8. **吁请**巴黎会议两共同主席加紧协商，以期重新召开会议，会议的任务为拟订和通过全面政治解决方案并根据上述框架拟订详细的执行计划；

9. **促请**全国最高委员会、所有柬埔寨人和冲突各方，在这一过程中充分合作；

10. **鼓励**秘书长在筹备重开巴黎会议的范围内，根据本决议，继续准备性研究，以评估与联合国作用有关的所涉资源、时间安排和其他问题；

11. **吁请**所有国家支持实现上述框架所述的全全面政治解决方案。

第2941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0年12月22日
第683(1990)号决议

1990年12月22日，安理会第2972次会议决定邀请新西兰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2008)”¹¹⁷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¹¹⁷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安全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十二章，其中设立了国际托管制度，

意识到《宪章》第八十三条第一项所阐述其对战略防区之职责，

回顾其1947年4月2日第21(1947)号决议。其中核可前在日本委任统治下岛屿(后来改称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¹¹⁸

注意到《托管协定》指定美利坚合众国为托管领土管理当局,

念及《托管协定》第6条遵照《宪章》第七十六条,责成管理当局除其他外以适合各托管领土及其人民的特殊情况和有关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为原则,增进托管领土居民趋向自治或独立的逐渐发展,

意识到为此目的,管理当局与托管领土代表于1969年开始谈判,谈判结果,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马绍尔群岛缔结《自由联合协约》,北马里亚纳群岛缔结《联邦盟约》,

满意地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

北马里亚纳群岛人民均已自由行使其自决权利,在托管理事会视察团观察下进行的全民投票中核可他们各自的新地位协议,并且满意地注意到除了这些全民投票外,这些实体依法组成的议会也已通过决议,核可它们各自的新地位协议,从而自由表示他们希望终止这些实体作为托管领土一部分的地位,

希望帕劳人民能够及时完成自由行使其自决权利的过程,

注意到托管理事会1986年5月28日第2183(LIII)号决议以及托管理事会嗣后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报告,

决定鉴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北马里亚纳群岛新地位协议生效,《托管协定》的目的已充分达到,《托管协定》对这些实体的适用性已告终止。

第2972次会议以14票对1票(古巴)通过。

¹¹⁸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卷,第123号。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¹¹⁹

A. 纳米比亚共和国的申请

决 定

1990年4月17日,安理会第2917次会议在其议程通过后,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纳米比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²⁰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同日,安理会第2918次会议决定邀请巴西、马里和南非代表参加讨论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纳米比亚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¹²¹但无表决权。

¹¹⁹安理会在1946、1947、1948、1949、1950、1952、1955、1956、1957、1958、1960、1961、1962、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3和1984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²⁰《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1241号文件。

¹²¹同上, S/21251号文件。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

1990年4月17日
第652(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纳米比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²⁰

建议大会接纳纳米比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2918次会议一致通过。

安理会无异议通过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¹²¹第4段内的建议。

请安全理事会要求将题为“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议程的补充项目表。

B. 列支敦士登公国的申请

决 定

1990年8月13日，安理会第2935次会议在其议程通过后，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列支敦士登公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²²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1990年8月14日，安理会第2936次会议讨论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列支敦士登公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¹²³

1990年8月14日
第663(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列支敦士登公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²²

建议大会接纳列支敦士登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2936次会议一致通过。

¹²²《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1486号文件。

¹²³同上，S/21506号文件。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关于海地的换函

决 定

1990年9月7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²⁴通知如下：

“安理会各成员国会记得，安理会于1990年6月28日进行非正式协商时，我曾通知他们，我收到海地临时政府总统1990年6月23日的信。¹²⁵总统在信中请联合国就海地即将举行的选举提供援助。

“我后来又收到总统1990年8月9日的另一封信。¹²⁶该信详述海地政府的请求，并说明要求观察团的文职人员及安全人员进行的工作。

“最近，我收到巴巴多斯常驻联合国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主席团的身分于1990年8月20日写的一封信。¹²⁷该信转给我该集团的一项决议草案¹²⁸。该集团打算提交大会审议以此答复海地总统8月9日的信中提出的具体要求。

“本信的目的在于要请你转给安理会成员一些资料，我并打算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在大会审议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决议草案时，向大会提出这些资料。我打算表明的要点是：

“(a)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我会成立一个观察团，称为“联合国海地选举核查观察团，按海地总统的请求，在观察和核查选举过程以及在拟定选举安全计划及观察其执行情况方面提供协助；

“(b) 观察团将实地工作约三个月，从1990年10月初至1991年1月初。其工作首先是办理选民登记，预定从1990年10月5日开始，在竞选活动期间继续进行，并在选举本身开始时结束。选举订于1990年12月初举行，约四周后举行决选；

“(c) 观察团将包括大约87名联合国工作人员，担任实质性和行政职务，以及不超过150名军事或安全人员——我将按需要向会员国要求提供这些人员。在选民登记阶段，约需65名军事人员到海地，其余可在选举期间再部署；

¹²⁴S/21845。

¹²⁵A/44/965 和 Corr. 1，附件。

¹²⁶A/44/973，附件二。

¹²⁷A/44/973。

¹²⁸同上，附件一。

“(d) 在选举过程中,观察团的文职人员将增加80名选举监察员,其中40人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另外40人由会员国根据我的要求提供;此外,再从设在海地和区域的联合国机构调派不超过100名其他工作人员;

“(e) 观察团需要的一些设备将从意大利比萨的联合国供应站或现有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暂时借用;

“(f) 联合国约需为观察团承担约960万美元,我认为这应视为非常费用。

“请将上述情况向安理会成员转达。”

1990年9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²⁹提及他9月7日的信¹²⁴,并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附去的海地总统9月14日另一封信,¹³⁰其中澄清海地政府请联合国对即将在海地举行的普选提供援助的要求。

1990年10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¹³¹说:

“我已将你9月7日关于联合国可能向海地即将举行的选举提供援助的信¹²⁴和9月17日澄清海地政府所提要求的信¹²⁹,通知安理会各成员。

“安理会成员,在不损害其关于联合国机关在应会员国要求提供选举援助权限的立场和不妨碍安理会任何成员在稍后任何时候提请安理会就这个问题作进一步审议的权利的条件下,同意你必须积极响应海地政府紧急提出的援助要求。他们注意到,按照海地临时政府总统所提要求,拟议向其选举过程提供援助,特别是提供顾问、观察员和选举安全事务专家等,但不包括派遣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这项提议的援助将由大会通盘审议。他们还表示希望大会能够采取紧急行动,以便可以在海地规定举行选举的时限内提供联合国的援助。”

¹²⁹S/21846。

¹³⁰同上,附件。

¹³¹S/21847。

国际法院¹³²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决 定

1990年11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2955和2956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四届第38和39次会议选出国际法院五名法官,填补下列各法官任期届满的空缺:

¹³²安理会在1946、1948、1949、1951、1953、1954、1956、1957、1958、1959、1960、1963、1965、1966、1969、1972、1975、1978、1980、1981、1982、1984、1985、1987和1989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何塞·玛利亚·鲁达先生(阿根廷);

凯巴·姆贝伊先生(塞内加尔);

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

拉古南丹·斯瓦鲁普·帕塔克先生(印度)。

当选法官是: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毛兹莱先生(委内瑞拉);

吉尔贝·纪尧姆先生(法国);

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里斯托弗·格里格雷·韦拉曼特里先生(斯里兰卡);

雷蒙·兰杰瓦先生(马达加斯加)。

1990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理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议程；1990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第2904次至第2972次会议。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于1990年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905次	1990年1月17日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907次	1990年2月9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2924次	1990年5月30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2932次	1990年8月2日
柬埔寨局势.....	第2941次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2月7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	第2972次	1990年12月22日

1990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次
647(1990)	1990 年 1 月 11 日	关于阿富汗的局势	1
648(1990)	1990 年 1 月 31 日	中东局势	3
649(1990)	1990 年 3 月 12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1
650(1990)	1990 年 3 月 27 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17
651(1990)	1990 年 3 月 29 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5
652(1990)	1990 年 4 月 17 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纳米比亚)	36
653(1990)	1990 年 4 月 20 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18
654(1990)	1990 年 5 月 4 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18
655(1990)	1990 年 5 月 31 日	中东局势	3
656(1990)	1990 年 6 月 8 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19
657(1990)	1990 年 6 月 15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2
658(1990)	1990 年 6 月 27 日	西撒哈拉局势	22
659(1990)	1990 年 7 月 31 日	中东局势	4
660(1990)	1990 年 8 月 2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2
661(1990)	1990 年 8 月 6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3
662(1990)	1990 年 8 月 9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4
663(1990)	1990 年 8 月 14 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列支敦士登)	36
664(1990)	1990 年 8 月 18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5
665(1990)	1990 年 8 月 25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5
666(1990)	1990 年 9 月 13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6
667(1990)	1990 年 9 月 16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7
668(1990)	1990 年 9 月 20 日	柬埔寨局势	33
669(1990)	1990 年 9 月 24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8
670(1990)	1990 年 9 月 25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29
671(1990)	1990 年 9 月 27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6
672(1990)	1990 年 10 月 12 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8
673(1990)	1990 年 10 月 24 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8
674(1990)	1990 年 10 月 29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0
675(1990)	1990 年 11 月 5 日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20
676(1990)	1990 年 11 月 28 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6
677(1990)	1990 年 11 月 28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2
678(1990)	1990 年 11 月 29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32
679(1990)	1990 年 11 月 30 日	中东局势	5
680(1990)	1990 年 12 月 14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4
681(1990)	1990 年 12 月 20 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0
682(1990)	1990 年 12 月 21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4
683(1990)	1990 年 12 月 22 日	1990 年 12 月 7 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